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41號

原告 莊羽秋

訴訟代理人 陳圓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鳳大餐飲有限公司、鳳新餐飲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與被告於本院勞動調解程序未成立調解，須依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（含未投保勞健保及未提撥勞退之損失、特休未休補償、假日加班費之補償、民國109年4月至10月、110年5月19日至12月31日之薪資補償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,587元（計算式： $12,88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8,586.6 \text{元}$ 〈元以下四捨五入〉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293元（計算式： $12,880 \text{元} - 8,587 \text{元} = 4,293 \text{元}$ 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293元（計算式： $4,293 \text{元} - 2,000 \text{元} = 2,293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江俐陵